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行謙

電話：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293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廢止劉0成之地政士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5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501392803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劉君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內政部業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地政士證書。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不再發給開業執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
(均含附件)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董婉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392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廢止劉成之地政士證書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47號、第300號、第533號與110年度訴字第14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82至1085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刑事判決辦理，兼復貴府115年9月24日府地籍字第1151251420號函。
- 二、劉君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本部業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地政士證書。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不再發給開業執照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嘉義市政府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A110100_地籍收文:115/10/14



1150293409

無附件